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鹿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玉嬌

代 理 人 李因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
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61號准予公
示催告後，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公告在案；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經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系爭支票已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61號裁定准予公
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4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
權利期間已於同年8月20日屆滿，惟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支票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
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蘇玉玫

04 附表

05

發票人	付款人	票載發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受款人	票據號碼
龍甲工程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平鎮 分行	民國111年 4月30日	156,450元	鹿軍企業 有限公司	RD0000000